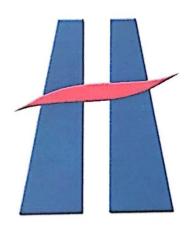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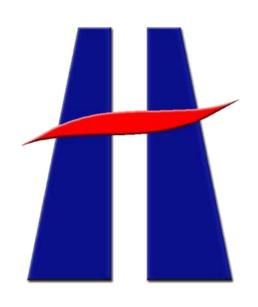
采购人: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之 () 社 () 各时 (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3-102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光山县)" (https://gs.xyggzyjy.cn/)或"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3-102
- 2、项目名称: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570000.00元 最高限价: 257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		0.7.7.0.0.0
	-2023-102-1	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2570000.00	257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规模: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5.2 项目地点: 光山县境内
- 5.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 5.4 质保期: 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 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
- 要,单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
- 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 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 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5、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年11月16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https://gs.xyggzyjy.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

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3年12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 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光山县九龙路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376-8562688

2、代理机构:中答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联系人: 时女士

联系方式: 15225313576(办)

3、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6-8590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
1.1.2	+77.4 1	地 址: 光山县九龙路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376-8562688
		名 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71+= /N 781 +11 +4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时女士
		联系方式: 15225313576 (办)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光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项目规模	光山县 2023 年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能力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
1.5.1	次日が伝	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1年
1.3.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
		规定(由于本项目涉及内容较多,安全、质量较为重要,单一面向中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小企业采购,难以充分竞争保质保量,为保障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
		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政府 采购 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内容(详见下述要求)。
-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并加盖本 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5、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2 2 4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 2570000.00 元
3.2.4	(最高限价)	注: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 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 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 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会议,无需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招协(2023)	
中标 (成交)	
,并按相关	
序依次确定	
标。	

注: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光山县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拟派服务人员组成
- (5) 技术方案及承诺
- (6)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 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 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

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如有)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3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 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 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 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 3.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7.6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7.7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 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
- 3.7.8 <u>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u>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 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 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 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 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 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资格评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	审标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社保和纳税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说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评审标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分值构	成(100分)	技术部分: 52 分
		综合部分: 18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
		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商条部分		号)的规定、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
	投标报价(30	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0分)	分)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
		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工艺记题的录作》《BLE 【2014】 CO 日、文件 图 C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6%的价格扣除,但
		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出其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T. 7. 工业及应时以内 不购以来。 7.2次八個型其中世馬 1 小空、 W空生

		11. 11. 7.4.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为了突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扶持,本次采
		购价格扣除政策仅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
		政策。
		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技术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偏差
	 投标设备技术	表》及投标人提交的功能、性能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产
	性能指标的响	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的得基本分42分。核心产品每有
	应程度(42分)	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42分的基础上扣5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
		负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超过10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该项不得分,不做废标处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
技术标	供货方案	(1) 供货方案详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科学严谨的得5分;
(52分)	(5分)	(2) 投标人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的得3分;
		(3) 投标人供货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安装措施、施工安全措施、
	ch VH VB VA → ch	现场管理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	(1)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5分)	(2)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和可实施性基本完整可行的的得3分;
		(3)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投标人有明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
		名单及联系方式、课程安排合理、培训目标,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
		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等方案。
	人员培训方案 (5 分)	(1) 方案完整齐全, 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 得5分;
	(७ ऋ)	(2) 方案较完整齐全, 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 3分;
		(3)方案不够完整齐全,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措施、
		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支持等方面)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详实可行的得5分,
	(5分)	(2)服务方案基本完整的得3分,
		(3)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保期承诺	投标人提供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的质保期承诺,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
综合部分	(3分)	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1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酌情打分,
	化电子法	(1)服务承诺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优惠承诺	(2)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3分;
	(5分)	(3)服务承诺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

审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根据"信财购[2020]5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规定供应商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等)。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	11
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Y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五、付款方式	
六、 知识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 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月日 签定日期: 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液氮速冻设备"为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选用的以上所有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被认定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建设/采购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小型冷库配套设备	温度可保持在<- 18℃; 公称容积 ≥100m³; 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 P≥3KW	套	2
2	液氮速冻设备(核心产品)	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速冻能力 ≥500 千克/小时, 氮耗率小于1.5; 双螺旋速冻设备(单冻)速冻能 力≥1000 千克/小时,冷量 ≥140KW;	套	2
3	制冰机	制冰能力≥1吨/日	台	2
4	全自动 滚揉机	容积≥ 500L	台	2
5	全自动 包装机	自动完成产品包装、贴标, 包装合格率≥98%	台(套)	3
6	信息化设备	适用于水产加工企业 的信息 化管理系统 (MES 系统), 打造冷链仓储物流、生产加 工、精细化成本控制、销售渠 道管理与全程质量追溯等体 系。	台	2

注: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固定规格(除定制)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至)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六、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u>(采购人)</u>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人民币(大写)(Y	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
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山	之日起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	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	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	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 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i>h</i> : п п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大写:
投标报价(元)	小写: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时使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u>是 / 否</u>)
用)	
备注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月

年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u>目名称)</u> 技	设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里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3	 我方承担。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	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	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元)								

供应商:				(单位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	名或盖	章)
	F	1	期.	年	目	Н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中										
小企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业										
扶										
持										
政										
策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未丰的华州夕到	5 抽换刑旦和注』	山帝与 人筋点	5 上 // 华栅公面坦怂—监当	≡\\					

-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口 期. 矢	Ħ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偏差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内	可容及要求	偏离描述	结 论	备注
/, 3	H.M.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指标	Mid I-J JIII VE	说明	ді

注: 1、供应商可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编制此表,在此表中客观真实的做出响应及**结论说明**,并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子签名	或盖章	:)
	E	□ 惟.	在	目	П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六、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_		(単位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	名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由	邮再			
联系方式	联系人			ŧ	电	话		
	传真			X	XX]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承诺。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1-1L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th 6/5 .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HI II N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電住川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大地 名前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日1月刊6本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друх.д.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i>}~ •></i>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3 tr1+ . 11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力	万承诺:
在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	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排	及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
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
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
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1Code=H6016

-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